臺灣期貨交易所 2020 農曆春節公告

尊敬的客戶:

2020年1月21日(二)至1月29日(三)為臺灣農曆春節假期，臺灣期貨交易所之交易部位及風險管控說明如下:

一、1/20封關日盤後交易部位處理：

1. 2020 年 1 月 20 日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一般時段及盤後時段均正常交易。
2. 2020 年 1 月 20 日盤後交易時段之部位，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辦理部位處理與結算作業。
3. 1月21日及1月29日無交易，期交所不另行公佈每日結算價，依交易所規定，本公司依下列價格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權益：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未訂有盤後交易時段者，依 1 月 20 日公佈之每日結算價計算。
-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 1 月 21 日上午 5 時盤後交易時段之收盤價計算。

二、封關日追繳保證金處理原則：

1. 客戶 2020 年 1 月 20 日辦理出入金、部位交易或價格波動等因素，致當日一般時段或盤後時段結算後產生盤後追保，本公司將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寄發追保通知，倘同一客戶接獲兩日盤後追保通知且追保金額不相同時，本公司仍依 2020 年 1 月 21 日寄發追保金額作為風險控管依據。
2.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寄發盤後追保通知以 2020 年 1 月 30 日(中午 12:00 以前)作為補繳最後時限，客戶未于時限內補足追繳保證金或帳戶權益比率未回到 100%以上者，本公司將執行強制平倉作業。
3.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24 仍受理客戶出入金作業，當日結算後產生盤後追保金額與 2020 年 1 月 21 日盤後追保金額不相同時，本公司仍依 2020 年 1 月 21 日寄發追保金額作為風險控管依據。

三、提醒交易人注意事項：

1. 2020 年 1 月第 4 周到期之小型台指期貨及台指選擇權一周到期契約(202001W4)，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因逢春節假期，依交易規則順延至 1 月 30 日。
2. 期交所為加強市場運作安全，於 1/20 封關日收盤後將調高保證金(約調高 10%，各商品實際調高後之保證金金額待交易所公告後將另行通知)，請客戶應注意長假期間未平倉部位之風險及帳戶權益數之變化。

此公告僅供客戶參考，具體內容以交易所通知為准。本公司不對其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293-9688與我們的交易部聯絡。

感謝您的關注!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